

公法會通

公法會通卷七

論邦國交戰

第五百一十章

自第五百一十章至第五百二十八章論交戰緣由

此國與彼國執兵相爭以護其權利者謂之戰

戰者非訟可比蓋訟者論理戰者角力然戰中仍有理可論而權利因之得失改革等情均不可不究也如平時所享之權利大抵因戰而停然總以和平爲常以爭戰爲變戰之災害自應設法除之以求永和爲要若謂永和不可期則兵戈之少息猶有可望焉

第五百一十一章

邦國交戰之故大抵因公法之疑端而起

公法會通卷七
人民之私。邦國各有律法以理之。則無須執兵以護其權利。中古之時。尙有械鬪以爲折獄之法。勝者理直。敗者理曲。今則民間無有陋習。而邦國尙有之。惜哉。

第五百一十二章

人民雖不得因私執兵而戰。遇有聚眾設官爲公起義者。雖未奉國命。仍作公戰論。

邦國執兵角力。方謂之戰者。例之常也。而此等情形。亦謂之戰者。例之變也。若曰。非國不戰。則此等人。姑以國視之。不獨於逆黨有益。卽官兵與之交戰者。亦免遭殘害。凡民眾聚爲義勇。若設有營伍。立有官弁。而遵照戰例者。皆當以戰例待之。

第五百一十三章

賊盜雖設有營伍，立有頭目，皆不視爲公戰。

此輩不以戰例待之，應以刑律處之。遇邦國如巴巴里之舊習者，縱民於海上行劫，其民則爲盜，而國仍不失其爲國也。故遇戰不可不以戰例待之。

第五百一十四章

會盟合一之國，遇一邦或數邦與上國抗命，而上國伐之，則不謂戰而謂之討。其事屬內政而不屬公法。然上下兩國仍彼此認爲戰國，而以戰例相待，以杜殘忍之弊。

瑞士於一千八百四十七年，美國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均有此舉。上國皆名下邦爲逆黨，並云戰畢必

將頭目按例治罪。然當時未嘗不以戰例待之。局外諸國論之者，皆謂彼此不可不以敵國相待。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奧布兩國失和，奧尙爲日耳曼之盟主，諸邦從奧者過半，謂非兩國交戰，乃上國討下邦也。然所論不免矯強，蓋實非下邦抗命上國，乃兩大國爭雄也。故事屬公法，而不屬內政焉。

第五百一十五章

交戰之故，揆以公法而師出有名者，卽謂之義戰。若違背公法，卽謂之不義之戰。

兩國固自以爲義，而無人以斷其是非。然論同盟之責，以及局外諸國干預之權，則不得不辨其義與不義。其戰若義，則盟邦之應助者，不得裹足。其戰若不義，雖局外之國，亦得過問。○見第四百四十六、四十七兩章。

第五百一十六章

彼國侵犯此國之權利，強占土地，以及擾亂內政等事，則此國以兵禦之，宜也。

人民之興訟，所以爭其權利也。而邦國之興兵，亦不外護其權利。昔法君那波倫第三，疑布國意圖本支登日國君位，即謂有交戰之故，非也。蓋人之心意未形於實事，即無所謂侵犯他人之權利也。

第五百一十七章

不但此國侵犯彼國之權利，可爲交戰之因，即此國欺壓彼國，以阻其更新者，亦爲開戰之覺。

邦國酌度時勢而整理政務者，宜也。若鄰邦阻之，卽爲侵犯其權利。民之協力以護君位，義也。民之分爲

諸邦者欲廢舊政而合
爲一統豈不謂義乎

第五百一十八章

邦國不得專爲圖利而開戰

邦國非爲義而興兵則不可戰。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法君那波倫第三曾曰日耳曼政務一變苟於我國
有所不利則我國必行干預是與此理不合。雖不得
徒爲利國而戰然因義而戰以兼圖利國未嘗不可

第五百一十九章

邦國雖負義而戰亦不可不遵公法之例

此國若謂彼國負義而不待以戰例則交戰之殘
無以節之蓋兩國無不以我爲是以彼爲非也

第五百二十章

邦國遇有用兵之故應先向彼國理論竭力設法以免
戰爭之患否則不可興師也。

應先理而後兵無
法可施方得用之

第五百二十一章

此國將攻彼國既知保全無策應先宣告而後興師。

邦國交戰每以攻其不備爲要然不先行宣告則與
公法不合至邦國執兵自護不待彼來而先發者亦
有之

第五百二十二章

宣告之法有遣使達知彼國者亦有詔告天下者。

古之羅馬人將戰每先遣使以禍將至告敵歐洲中
古之例以先期三日宣戰爲限今公法家雖無限期
亦多以宣戰之例不可遺也愚按宣戰於公有益戰
和因而分明使無疑議甚屬緊要然百餘年來邦國
不以遣使宣戰爲例蓋詔告天
下敵國既在其內自能得悉也

第五百二十三章

彼國將行某事此國意存阻止以視爲戰故達知之兩
國若竟失和卽作爲業已宣戰論

近代恆有如此辦法而以爲無須另行宣告者以理
論之若非詐計以圖陷害則於公法不背然非不得
已以期速行總不如宣告爲是一千七百一十八年
英人不待宣戰而攻日國水師一千七百八十八年
英法兩國水師屢次交鋒尙
未宣戰皆可證此章之義也

第五百二十四章

彼國若業已興師而此國執兵以自護者自無須先爲宣戰蓋力行抵禦以保其國乃分所當爲也。

執兵自護者宣戰雖無必行之勢然以情宣告諸國而明其是非仍屬可行。

第五百二十五章

此國既以末議

末議者謂不復有所議不從則戰。

達知彼國即可興師

然邦國相信和好爲重理應稍爲寬待以期彼國允從所議而免戰爭。

若未行末議而遽舉宣戰不但違仁義之道卽於交戰之意亦屬不合蓋邦國所求無非護其權利而已。

其戰祇因無法可施，惟限期無須過長，數日或數時足矣。

第五百二十六章

此國既行末議而彼國業已允從，若無確據可憑，疑有詐僞，難期踐言，則仍興師而攻之可也。

彼國允從者，或延宕時日，以備軍需，恐意不在免戰，而在陷敵，是以不聽之可也。

第五百二十七章

邦國既以將戰宣告，則作為戰始，而兩國自此為敵。若兩國之兵早已交鋒，則戰始應自此時計之。

既有戰之實，自不應有和之名。故無須宣戰，此例頗關緊要。蓋戰時所可為之事，未失和以前不可行也。

如拏船入
官等事

第五百二十八章

彼國或宣戰或興師此國從此以戰例相待可也

蓋戰係彼此
互行故也

第五百二十九章

自第五百二十九章至第五
百三十六章論戰時事宜

兩國雖已失和理義仍當存之惟戰國及局外之國其
相待之分其所有之權利因戰而變

古人謂邦國未立人民無以息其戰爭即無所謂權
利故兩國失和其互有之權利亦與之俱失蓋憑和
約而生也今公法家則謂人生其權利亦生無論其
國之戰和皆不可奪焉況戰乃所以護其權利豈得

謂遇戰而權利皆廢耶。兩國雖戰其人民之權利大抵仍存。惟因時勢或暫停或改易者有之。

第五百三十三章

戰者邦國也。非人民也。

邦國既認此例。其交戰自不似昔之殘忍。而民得免於荼毒。古人之戰。無分於軍民。今則戰中仍分公私。視古爲寬厚矣。耶蘇曰。敵爾者愛之。解者曰。遇戰雖不能不害敵。然得已則已。不可肆行無度。戰例之漸歸寬厚。由此而始焉。

第五百三十一章

邦國既已失和。則爲敵其人民。既不爲敵。卽不可以敵待之。

昔者謂兩國失和。其人民互相爲敵。非也。法國海法院大臣伯大利用云。兩國失和。其人民雖不免牽連。而實不爲敵。蓋爲敵者。惟兵而已。一千八百七十年。布法交戰之時。布君詔曰。吾之戰。乃與法兵。非與法民也。民之守分。而無損害我兵者。皆得安業如常。而邀以保護。

第五百三十二章

戰國害民。或躬行助戰。或職任與戰事相關者。則彼國酌量。而以敵待之。可也。

國遇戰爭。雖令眾庶咸爲効力。皆屬可行。則敵國設法。絕其援助。未爲不可。人之執兵助戰者。與平民有別。自當待之以敵。或斬於陣。或擒獲。或拘禁。皆可以民則以被本國牽連待之。局外之人。僑寓敵國者。亦然。惟既無躬行助戰。卽不得以敵名之。○見第五百九十四章。

公法會通卷一
第五百三十三章

古時敵人無權利之說爲今之公法所恥蓋與天理人情有所不合也。

上文已言人民自有之權利不因戰而廢惟戰停或別有限制而已。

第五百三十四章

古人謂遇戰而籌制敵之策無不可爲之事此說亦爲有化之國所恥蓋邦國雖暫失和仍不失其爲人也故非例之戰爲公法所嚴禁

如失信於敵或待以殘忍雖爲利己皆不可行因交戰之例主在限制仇恨之心使無肆行過度

第五百三十五章

遇與蠻夷之族交戰者若可期其服化更新則不可屠滅之否則有違公法

古時猶太人出埃及前往迦南自謂奉天命屠盡土民而今時無敢援以爲例者蓋蠻夷之族仍有人性自應以人待之人既有不可奪之權利彼蠻夷亦可邀之教化雖屬難興有化之國皆不當辭其責也

第五百三十六章

戰畢則此國所索於彼國者不可以其戰始所索爲限緣勝者既冒險任勞以護其權利則因而討索賠補於理無所不合

論此則邦國之交戰與人民之詞訟異蓋人之理直者所得總不逾於所爭戰則猶火之既燃而隨時增劇戰畢不但論啟釁之故賠償之款亦每設法以防將來非惟護其本有之權利且另生有權利焉

第五百三十七章

自第五百三十七章至第五百

戰始則交誼遂絕

未戰而先絕者居多

公使在敵國境內者或由

本國召回或由敵國遣回是爲常例

雖爲常例非不得已也蓋兩國限定於某處交戰餘皆和平往來原無不可則公使或畱任或既撤而旋遣之均屬可行若疑公使有礙政務固可遣之回國惟無須藉此以逐領事官蓋領事之職在料理民事而不干涉國政也至我民未出敵境者每託友國之公使代爲保護

第五百三十八章

兩國失和。其條約未必廢棄。亦未必暫停。其暫停而不行者。惟因勢所難行而已。至因戰而立之約。更不宜因戰而廢也。

昔公法家有曰。邦國失和。條約自廢。非也。蓋戰所以護人之權利。而非滅人之權利也。故條約不但有不因戰而廢者。且因彼國不遵約而興師伐之。令其恪遵者。亦恆有之。條約之論定戰時。何等貨物當禁。如何仍准通商。何地視如局外。如何處置所獲船貨。凡此既專指戰爭。自不因戰而廢。至論及疆界河防。改籍等款。既於戰無涉。又焉能因戰而廢耶。凡疑難之端。法院即應酌核該款。實爲因戰阻滯與否。

第五百三十九章

軍旅攻破之城池。占踞之地方。即可以軍例治理。無俟

出示曉諭而後行之

敵軍既占踞地方則界內莫能禦之而號令不得不行焉是以民雖順服其本國不得因而究治若不順服而力抵雖屬効忠於本國敵軍可以酌量情形從重懲罰以警將來

第五百四十章

敵軍占踞地方則本國官吏隨卽停止而一切治理悉

歸敵國

此條不專指行法亦指制法之權若本國官吏仍欲出令則何以使民必遵徒置之於危殆而已因一地不能有二主也一千八百七十年德法交戰之時德君示諭所踞地方將法國募兵之例全行廢弛並云如有遵舊例而投軍本國者均應籍沒資產充公本身科以流徒不准回境議者僉謂處治過嚴查地方

律法因被敵占踞而廢者有二。經敵國曉諭而廢者一也。與情勢不合而自廢者二也。餘則皆存。又德法交戰之時，法國禁民爲敵軍於公地伐木，違之處以死罪。此諭係屬越權。○見卷十第二章。

第五百四十一章

敵軍占踞地方而存留其官吏者有之。惟該官吏不得

抗拒軍權。

官吏所以安民，無論平時戰時皆不可無。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布國占踞波希密一省，遂令官吏出境，非也。蓋其逃避，既於敵國無損，於己民實有巨患。況一切公署公所棄置於不顧，而任敵毀之，誠爲大誤。按此惟指親民安民之小官而已。

第五百四十二章

領兵武弁除遵邦國交戰通例外更有循仁義守廉恥之責

勝軍倚勢輕視此例者深可恥也以莫禦之勢而悅服於理者洵可嘉也有化之國與蠻夷之邦胥由此而分焉

第五百四十三章

軍旅新踞地方如疑居民不服則以軍例治之而從嚴辦理可也若踞之日久而無慮復失則宜以寬濟之

寬嚴之用視時勢之緩急而定如臨陣雖踞民居而毀之皆可若無端占踞民居而毀之則蠻夷之舉也遇急雖可斷絕往來若無事而爲之實屬虐政

第五百四十四章

軍旅若以實力占踞地方則敵國治理之權在境內隨
卽停止其居民侍奉舊君之責隨卸而應專聽命於征
軍爲是。

不但征軍紮營地方皆歸管轄卽其輕過之地雖未
設守兵若無故意棄絕亦未被敵驅逐皆當歸其管
轄。

第五百四十五章

地方旣被軍旅占踞其徵稅安民等事以及一切與軍
民有益之舉均由將帥權宜而行然其究係誰屬尙未

判定若非不得已自不當廢法改律。

以軍例治理地方祇屬一時之權宜故於地方律例不應擅行改易惟居民之會議國政刊印新報辨論政務者雖皆合乎法度而敵國俱不能容忍以聽之是以法律有不可不改易之處。

第五百四十六章

和平爲常戰爭爲變法律爲恆軍例爲暫將帥權宜而行之事不可於日後因其與紀綱不合而謂爲越權。

不獨軍旅占踞地方例應如此卽戰時在本國亦然。

第五百四十七章

除將帥所改革外其地方律例刑典皆應率由舊章非

不得已之勢則不可行軍例若廢地方法院而另設亦屬權而不經凡此均應先行示諭民眾

若以軍例審斷民情則不免身命危殆非不得已實不可行焉未行之先必當宣示民眾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法交戰之時德兵占踞羅蘭一省聽地方法院照常辦理後法院因具文細故與將帥爭執緣是停止以致民案皆歸軍例治理其所損爲何如也○見卷十第六章

第五百四十八章

武官以軍例審案固與常法有殊惟不得恃勢妄行以致違背理義應聽被告自行申辯不可威嚇刑訊罪罰應輕重相稱以昭公允

非此辦法則軍法不復爲法矣。○見卷十第一十二章

第五百四十九章

交戰之時凡不得已

無之難期有成者

之舉苟無侵犯人類自

有之權利亦無違背有化之國所設戰例皆可爲之

此乃戰權之本惟時勢變遷所謂不得已之舉隨而改易故難有定論設征軍衣食俱足運脚無缺卽不得藉詞不得已而向居民徵收款項若實有所乏亦可取之於民然此權也非經也美國行軍訓戒有曰兩國之人雖執兵交戰仍不免於仁義之責一切舉動必須俯仰無愧方可。○見卷十第一十四章

第五百五十章

與敵立約

無論有無明文

而違之如待以殘忍毀壞房產放縱

淫欲貪利忘義以及一切犯法之舉皆爲戰例所嚴禁。總之凡與軍士體統不合之事皆在禁例。

羅馬古人云雖向敵人亦不可無信近代有化之國皆以軍士之品行爲重是以加意培養其自重之心焉。

第五百五十一章

軍旅占踞地方可令地方官立誓順服方准供職若軍旅棄地他適則遵誓之責自卸。

戰事未畢地方尙未歸併自不得令其官民立誓。永遠順服蓋將帥秉軍權治理係暫而不久焉。

第五百五十二章

城池將被敵圍之時守城將帥應以情曉諭居民並准其出城避難若非勢不得已不得畱阻。

一千八百七十年法京初被圍之時布國知照駐法各國公使以及局外客民俾見機避難而法國守城將帥反行禁阻布國旋亦禁之。

第五百五十三章

城池被圍守城將帥雖可將居民逐出以期久持然非勢不得已亦不可行焉倘敵人不容出圍則守城將帥不得准其入城。

此驅之以省軍餉彼阻之以耗軍餉二者皆爲殃民阻之其害尤重焉蓋不但令其遭饑饉且使之罹鋒

鎬故非不得已斷不可行也若無喫緊則民之去雷
悉聽自便一千八百七十年法國斯拉斯堡被圍之
時瑞士國代請圍城將帥准婦女幼穉出
城避難德國雖知與戰有損亦勉從之

第五百五十四章

軍旅將欲攻城例當先行知照以便婦女幼穉及不預
戰者出城避難然攻其不備計在神速既無暇及此雖
不知照亦不爲違例

此因國與國戰非民與民戰也故寬以待民有化之
國遵爲通例焉人物繁阜之區由兩國議定作爲無
城而免於轟擊者有之至彼國設礮臺堅守之處此
國欲開礮攻之心先行知照以重仁義一千八百七
十一年德兵圍攻巴黎之時諸國公使以其未先知
照而詰責之布相畢斯瑪答書曰此舉按理究應何

如茲且不論統俟貴國執政覆行查核然愚意公法並無必先知照之定章諸國軍旅亦向無必遵之者

云云

作爲無城處所不以兵力抵禦而敵軍得以占踞惟不

得無故開礮轟擊遇鎮市

無論有無城池

與礮臺毗連若勢必

轟擊則專向礮臺施放其鎮市內以及關外民居應設

法以免之

軍旅偶轟城內民居每藉逼降爲詞蓋謂民必催促守兵速降惟此舉名實相符者甚鮮況旣禁民預戰守護故土安得激之使反攻本國旣於理不合又於事無濟則徒增殘忍焉

第五百五十五章

軍旅占踞地方其局外公使之駐彼國者就該地而論
例應停職然勝者每重友誼而姑允仍舊供職與使於
己國無殊。

遇京都失守國君遷避各公使每隨諸行在若奉諭
駐京不避大抵勝者亦無所阻難且任其權宜供職
以敦友誼如疑公使人等乘機滋生事端則可以驅
之蓋就勝者而論彼實無職焉德法交戰巴黎被圍
之時諸國公使駐京未避欲請七日一次遣人寄信
城外德帥不允乃言明一切文件均不得封固以便
驗看有無妨礙
始准向外寄送。

第五百五十六章

軍旅占踞地方應寬待局外各國領事官之駐劄該地

者並當姑視與業領勝國之准書無異。

領事既執有敗國准書則勝國將帥若無明文廢之按常例仍當照辦蓋領事與公使職任有別公使所以通邦交而領事則專理民務故也。

第五百五十七章

自第五百五十七章至第五百六十七章論交戰違例之事

以帶毒兵器攻敵或暗施毒物以圖傳染瘟疫等事均爲公法所嚴禁。

上古印度教化初開亦曾禁之而古今有化之國固無不禁之惟蠻夷之族每用藥箭射人至設法傳染瘟疫其惡尤甚故更不可寬恕焉。○按書中引印度古例而不及希臘之事嘗考希臘最古之書出於周初內載某國之君詣鄰邦乞毒藥以資攻敵而鄰邦不與之蓋謂畏神故也。

第五百五十八章

以兵器徒增痛楚而無濟於事亦爲公法所禁凡用帶
鉤箭鏃使中者不能卒拔或用碎鉛及碎玻璃以代鉛
丸等事皆歸此例。

國與國戰祇應設法以敗敵勢若設法以毒害敵人則與蠻夷何異俄將密祿云凡殘忍之舉苟得已則已若一切殘傷不足以敗敵勢則斷不可行焉。

炸礮重四百格蘭計十以下者不可用亦不得裝藥令其發火。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俄國創議此條曰邦國興化應漸銷兵燹之災在戰者所圖不過勝敵而已殺傷敵

兵使不能出戰可也。若徒行毒害，使增痛楚，或皮膚受傷，日後因而致命，皆與仁義之道不合。吾等彼此允許，無論水戰陸戰，凡炸礮重四百格蘭以下者，決不用之，亦不以此發火。云云。歐洲各國從之，遂著爲定例。按此議專禁以炸礮裝入鳥槍，後布國創議欲禁新式兵器多種，而英國不允，殆因己之兵數較寡，欲藉利器以補其力之不足焉。

第五百五十九章

蠻夷之輩，既不知戰例，亦不遵化導。若以之充伍，或僱覓助戰，均爲公法所嚴禁。

收蠻夷以充伍，若必令之遵例，固無不可。法君那波倫第三用阿非利加之黑兵，及土耳其回兵，既無化導，污辱婦女，劫掠民物，實屬有傷國體，是求進而反退也。

第五百六十章

以鍊繫礮子爲陸戰所禁將礮子用火煨熱爲水戰所

禁

中古羅馬教皇欲禁石礮連弩等兵器而不果行竊思今人欲因兵器傷人過眾而禁之亦屬不合蓋國與國戰以一器而殺一營一隊與一一殺之何異況礮子用之於陸地恆殺多人用之於水戰常令人船俱沈地雷一發每致合營轟陷火船一隻每燒敵船全幫此皆慣用之器則何以恐其殺人過多而獨禁鍊礮紅礮耶是於所准所禁理未分明

第五百六十一章

暗殺敵人以圖取勝爲公法所禁

無論如何殺之若係暗殺總屬違例戰外殺人則謂之兇殺爲之者實屬無顏雖行刺君將隨可復和然公法仍不用之卽戰時亦不當無故殺人焉

第五百六十二章

出賞格以購買敵人首級爲有化之國所恥

歐洲中古之時兩國交戰亦常用之又重犯恆屏諸律法之外使不得邀保護法院卽用此法以免其倖脫惟按今之公法雖預戰而爲敵亦不可屏諸法外更不應視人如獸遇輒殺之

第五百六十三章

誘人犯法以圖利己者爲公法所禁惟遇他人行有不法之舉則乘機而取利不爲違例

不得使人暗中行刺放火劫掠惟遇敵將被殺或敵
界失火軍士雖存心寬宏不願幸災樂禍如能乘機
取利亦可爲之

第五百六十四章

事在彼國視之爲有罪而我視之不爲罪者雖令人爲
之不爲違背公法如激彼國之民分爭以期內應係屬
可行

公罪與私罪迥別蓋公罪祇違國政私罪則違天理
公罪在本國視爲大逆在鄰邦或視爲莫大之功者
亦嘗有之兩國戰時有唆彼國疆內某黨使之作亂
或收其出亡之紳民入隊充軍皆屬恆見至聳動彼
國官弁賣國求榮實爲公法所恥美國南省叛亂之
時國主出諭將黑奴全行釋放此在南省視之爲奪

其私產惟按人情而論係復黑奴
本有之權利而恰合此章之理也

第五百六十五章

巧計誘敵不爲違公法雖冒其號衣旗幟等事皆可爲
之然兵刃未接之前軍旅船隻皆當豎其國旗以明誰
屬

巧計之用或以補己力之不足或令敵人無所用力
如兵數寡少故於夜間廣燃火炬使敵驚其人眾或
令兵竄潛行出營而虛張聲勢以歸使敵疑係援兵
諸如此類皆屬可行至冒充衣幟等事用之誘敵則
可以之攻敵則不可蓋臨戰之時
友敵均應分明而不可混淆也

第五百六十六章

對敵允許之事，必當遵行。若既許而背之，則爲公法所禁。

羅馬古人曰：雖向敵，亦不可失信。若無信，則邦國何以往來？故敵人領有護照，或寫立降書，而允許放行者，若阻之，或殺之，皆爲古來各國所恥焉。

第五百六十七章

敵國不遵戰例，或用公法所禁兵器，照法報復可也。

彼國行同蠻夷，我國不可照法而行。如擒人，必先加以酷刑，而後殺之。若欲報復，祇可殺而不可刑辱也。邦國交戰，每因仇恨，縱恣無度，竟以照法報復爲飾詞。按今例，公法較前寬厚，若非不得已，以禁敵人之不法，則不得行之。故武弁稍知自重者，用報復之例甚鮮。

第五百六十八章

自第五百六十八章至第六百二十六章論待敵國兵民之例

按今例敵國兵民之生死禍福不能如古時悉在將帥掌握之中。

昔公法家論敵之生死在我非獨賓氏一人並以爲兵民無分海氏謂戰權者本爲生殺之權惟不能無所限制愚按人民自具之權利旣不因戰而失則生死禍福之權不能悉由勝者操之況國與國戰係因公起見非公戰則無權以傷人命若謂有之是徒爲忍者飾非而已。

第五百六十九章

按今例敵國君主執政大臣帶兵官弁以及奉令入隊公戰者皆以敵視之。

敵分有爲與無爲者。此條專指其有爲者而言。至其無爲者。則敵國庶民皆是。蓋無不受其牽連也。至君主執政等。雖不執械與戰。既居上調度。卽當視如敵之有爲者。故雖俘之可也。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奧布交戰之時。海斯公被俘。一千八百七十年。德法交戰之時。法君那波倫第三被俘。皆不爲違例。至敵軍兵弁。則不問其本屬敵國與否。卽他國之人。入敵國軍旅。亦與敵人一體。故僱覓他國兵弁助戰。原無不可。

第五百七十章

民之團練者。或奉命助戰。或自甘出戰。一如兵之遵規矩。守約束。則敵國當以敵兵待之。

邦國旣准民之團防。又聽令於將帥。雖未從軍。自當視與常兵無異。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暨六十六年。奧義兩國前後兩次交戰。當時義人噶利巴利募民團練助戰。亦歸此例。至邦國未經允准。而自立民團者。

其應如何處置，不易定擬。論者有泥於舊習而嚴置
例外者，近來多以常兵視之。蓋謂既奉功令，又爲公
而不爲私，則似兵而不似賊也。況軍例處敵已不姑
寬，則視以兵而不視以賊，不過減災輕禍之意耳。
散民助戰，雖經本國諭令，亦不能因此而邀常兵寬待
之例。須有四端，方可各人領有執照。一也，衣冠應加定
號，以爲區別。二也，應自設隊伍，而領隊者應聽令於將
帥。三也，舉動悉遵戰例。四也。

一千八百七十年，德法交戰之時，德帥出示曰：凡敵
人被擒者，應有爲兵之確據。方得邀敵兵寬待之處。
其確據必須奉官登冊，派入隊伍。方可。此等兵若爲
數甚眾，則無須戎服爲據。蓋民之團練以護國者，固
難人人置備也。若散行，當有戎服，以示與盜賊
有別。所謂戎服者，應與民服異，遠望易於分辨。

第五百七十一章

民之未奉官而預戰者，出而爲兵，入而爲民，不得邀敵兵之寬待，酌量情形，以盜賊處之可也。

此等事雖間有因公起見，然可疑其假公濟私者居多。遇有劫掠殺害等情，按照刑例辦理，是爲常例。倘有被屈者，惟請國主格外恩赦，不預戰之平民，既待以寬仁，其違例預戰者，不得不從嚴處治。

第五百七十二條

民船若未奉官助戰，而自行效力者，則與散民之未奉官而預戰者同例。

古之民無論水陸自行攻敵者，皆以勇士視之，而揚其功。今則以盜賊視之，而加其罪。時事異也。

第五百七十三章

軍旅占踞地方其民之安分而不預戰者不可以敵處之惟令其順服勝國將帥管轄

戰例莫要於兵民分明近代交戰皆不從以敵待民之古例則民之被禍既輕而用兵之殘忍亦減民眾率無戰心雖忠於本國仍不預戰士農工商各安其業均無害敵之意烏得以敵處之況國與國戰非與民戰也百餘年前發氏曰敵國之民無不爲敵又曰不預戰者應寬待之按此二語前說旣不合理後說亦無以立實不如近代之邦交崇和而重民是以民雖不免於牽累而仍不以敵視之是爲常例

第五百七十四章

無故殺人或刑傷之或降之爲奴以及陵辱婦女等事

無論兵弁皆不得爲之犯者係屬違例越權。

此條非惟用以護民卽兵亦得藉以護庇至戰場殺人以取勝固屬不得已此外則決無任意殺敵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章

將弁按例待敵不但當躬施寬仁卽轄下遇有違例者亦應設法懲戒。

二百年前歐洲各國之戰每形殘忍幾至流入蠻夷之俗敵國男子刑傷之婦女陵辱之習之爲常凡此均爲戰例所嚴禁。

第五百七十六章

軍旅入敵境尙未占踞穩妥一律肅清則不可勒令居

民充兵爲之者卽違公法

軍旅入境而地方官逃避大抵其事暫而不久如乘勢勒令居民執兵反攻本國係逼之背義也若民之自甘投軍者則不必卻之其地若業已征服穩安勝者乘以主權則禁令出於新主故雖令民充兵亦不
可不
遵焉

第五百七十七章

地方克服其所奉教規暨一切語言文字均不得勒令改易亦不可別有恥辱

其民所習教規若不涉於淫邪禁之卽屬強暴無理之舉歐洲中古之時嘗行之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德奧交戰之時奉新教者頗形張皇謂舊教若勝必爲其所欺壓布國旋勝而於舊教毫無禁阻奉舊教

者皆異之。此今昔之不同也。○見卷十第三十七章

第五百七十八章

敵人之執兵者。不但於戰場可殺傷之。卽其獨行抵禦者。亦可殺傷。其隨軍而不執兵預戰者。雖不免於冒險。惟不可故行殺傷。遇有誤擊者。則執兵自護可也。

兩軍交戰。難分彼此。故雖未執兵。亦不免於危險。其隨軍之教士。醫士。工商。以及各項文官。皆然。惟獨行時。則不可故行殺傷。

第五百七十九章

有化之國交戰。旣主在爭理。而不在殺人。若殺敵無裨。

於制勝尤不可行焉。

古之交戰以害敵爲主然所求本不在此推征戰之正意係令其服理而復和若殺敵而無關於勝負必係出於仇恨或貪利使然因仇恨旣近於蠻夷因貪利亦行如盜賊其可乎况天道好生惡殺且聖經有愛敵之訓焉。

第五百八十章

出令不受降非因照式報復或慮俘虜難防生變勢所不得已外則不可行若徒因仇恨而爲之係屬違例。

軍旅若謂敵敗必殺我敗不生皆係過分而鄰於屠戮也。

第五百八十一章

軍旅若明言不受降而旋自敗雖殺之亦不爲違例

見卷第十章
六十二章

第五百八十二章

敵兵旣敗雖有不受降之勢間有被擒被傷而不復能抵禦者亦不可殺之

見第五百一章暨
卷第十章六十一章

第五百八十三章

兵弁冒敵國號衣旗幟交戰而無以辨明其誰屬雖不予以降例亦無所怨也

有時此國以所獲彼國號衣以衣己兵并以敵國兵器攻敵若出於不得已皆無所違例惟必加以明號使易於辨別方可至交戰時假借敵國號衣以愚敵則不可行焉。○見第五百六十五章暨卷十第六十三第六十五兩章

第五百八十四章

不得謂敵國無理便不予以降例

以己國理長彼國理短者人之常情也公法則視兩國皆存公心故不准偏私而置敵於法外也

第五百八十五章

敵兵倒戈而降者應收其軍器而俘之若殺之傷之皆屬不可

印度古例待俘虜以寬其興化較早於此可見羅馬國則以虜爲奴歐洲中古之例亦常賣俘虜爲奴以圖獲利如賊之擒人勒贖近代處敵之道漸厚自葛氏而後可見矣

第五百八十六章

養病傷處所以及行軍醫院若實有病傷之人在彼皆應作爲局外由兩國一體保護惟遇一國設兵護衛其局外之利益遂失

一千七百五十九年法布兩國立約保護醫院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諸國公使會於冉城議定保護病傷之款其初俄奧兩國不與越兩年奧國從之又越三年俄國亦從之迄今從之者凡十七國焉此章局外二字與論邦國之守局外者稍異蓋其地其人其物每屬戰國此國占踞彼國地方其醫院亦可占踞

而治理之固非局外之地可比其所享局外之利益祇在仰邀兩國之保護而已至設兵卽失其利益之句非謂不可設兵數人以資彈壓惟彈壓之兵不得預戰其車輛馬匹亦不得用以運載軍需方爲合例若敵軍踞其地則擒其彈壓之兵未爲不可

第五百八十七章

行軍醫院之醫士教士人等專理病傷者若實有病傷之人在彼資其照料則皆得置身局外

醫士等在戰境可佩帶軍器以自護遇人攻擊雖持兵抵禦亦不失其局外之利益

其地雖被敵所踞而醫士人等仍得照料病傷如初若請退則敵國將弁應卽定期放行不得故爲稽延

見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再城之續約。

第五百八十八章

醫士人等若請退應由將弁派兵護送至本國軍旅界內。

遇兩境嚴禁往來若疑該國醫士等傳通消息妨礙軍務則可設法防之如一千八百七十年德法交戰之時法營醫士每請放回德國雖未拘留亦常令之繞道而行

行軍醫士人等享有局外之利益者若落於敵手其俸祿薪水仍應照舊供給毋任減少。

此條出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續約疑係由該醫士人等擬稿蓋令此國給予敵國醫士之俸薪多於

己國之醫士與理未甚浹洽
實不如云酌量酬勞爲是。

第五百八十九章

遇醫院之辦事人等請退出境祇許攜帶己物該醫院
之藥料等件仍歸勝者管理惟隨軍之醫館則作爲局
外而存其藥料等件。

按冉城之約第四款云凡隨軍照料病傷之處所暨
戰場暫設者均作爲行軍醫館論其醫院醫館爲何
作此分別
究屬難解。

第五百九十章

戰場附近居民若自甘照料被傷兵卒應免於騷擾而

聽其自由。兩國將帥當以此意宣示四境。至民間房宅收留照料被傷者。則賴以保護。並免於攤派住兵。其應輸軍餉亦當酌減。

今之交戰。兵數恆多於古。被傷者亦眾。而隨軍之醫士人等。每虞照料難周。是以定有此條。以免棄傷病於不顧。

第五百九十一章

病傷者無論屬何國。皆當一體留養。若敵國願收己之傷兵。應由將帥查明。即時送還。至留養之敵兵已成殘廢。不能再行入伍者。則應護送回國。餘則令之立誓不

得充兵直至復和而後已。

原文
無註

第五百九十二章

醫院等處應專豎白旗以示區別並豎國旗以明誰屬該醫士人等應由將帥頒給白布號帶纏於臂膊以便識認其旗幟號帶均印紅十字爲記。

按此辦理易於生弊一則恐敵人自遠望見國旗而未見白旗遂行開礮轟擊故其白旗應大而高以免錯誤一則纏臂者既免騷擾必致濫用故應由將帥頒發以杜假冒爲是論照料水戰傷兵諸國公使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訂立續約於再城第六款云戰時或戰後遇大小船隻冒險拯救被傷被難兵卒兩

國應酌情以局外處之俟事竣而後已此等被傷被
難兵卒亦不得再行從軍至復和而後已第七款云
遇船隻被擒其內教士醫士等以及專理病傷之人
均應作為局外論第八款云此等人仍應照常供職
惟此次照料傷病已畢則任其攜帶已物而去第九
款云其養病船及藥料等件按例終歸勝者所有惟
不得改作他用直至復和而後已第十款云凡商船
專理病傷者應作為局外論惟戰船遣弁過問或押
船而行皆可其船內之病傷者均得置身事外直至
復和而後已該船所載貨物若非犯禁亦免於拿獲
此等船隻前往某處若與戰事有礙則戰者得以阻
之而令他往遇兩國將帥會議而暫以某船作局外
論專為照料病傷亦可第十一款云其病傷之人無
論屬於何國均應由勝者保護妥為照料第十二款
云專理病傷之人除豎國旗外須另豎白旗上印紅
十字為記方得邀以局外之利其養病船應油飾白
色週邊起綠色綫一道使易於辨別第十三款云凡
各善會所備救難船隻暨蒙其本國允準而領有文

憑者則由兩國一體保護免於侵犯該船應竭力照
料被難被傷者無分畛域至所收被傷被難之人兩
國皆不可向伊索討其人必置身事外直至復和而
後已第十四款云論水戰此國若實疑係假託照料
病傷爲名以圖戰利者則將其局外之權利暫行停
止俟察有確據則宣示而廢其全約均可更有數款
尙未蒙諸國
俞允故不錄

第五百九十三章

擒獲敵兵而收爲俘虜係屬戰權

古時敵兵被擒非殺之卽以奴蓄之至中古亦恆畱
以待贖今例則殺之奴之贖之皆屬不可蓋擒敵之
理無他不過令敵勢削
弱以期自操勝權而已

第五百九十四章

凡爲敵者皆可擒之卽戰境居民亦可擒之以防不測然此固一時之權宜而非常經也

百餘年前發氏曰婦女幼穉免於俘虜惟敵國壯丁雖不預戰皆可俘之按彼時兵入敵境將居民盡行俘虜雖視爲強暴仍不以爲違例在今時以仁義爲例故目爲違背公法敵國人民雖未屬於戎伍若慮其於我軍有礙仍可擒擄以防之其民黨之頭目以及造報煽民等項皆歸此類○見卷十第四十九章

第五百九十五章

人之隨軍而不屬戎伍者若在追時可擒之軍降亦俱俘之

此等人若無益於敵無損於我則不得拘畱之○見卷十第五十章

第五百九十六章

敵國君主大臣公使等皆得擒爲俘虜。

擒獲敵國君主大臣等每爲速和之上策。况兩國啟釁既由於執政則令與士卒一同冒險宜也。○見卷第十章

第五百九十七章

遇某地居民同心協力保護故土者則在事之人均應視之爲敵被擒者亦應以俘兵待之。

見卷第十章
五十一章

第五百九十八章

此等義兵敵國將帥不得因無號衣而以盜賊處之若該地業被敵國占踞而後遇居民執兵反攻卽爲違例雖按刑典懲之可也。

已服而後行反攻或以兵視之或以賊視之皆可然處置每致過嚴。

第五百九十九章

隨軍教士醫士人等若未預戰卽不得擒爲俘虜惟其本營降兵若需人照料或伊情願同其甘苦則一體視爲俘虜皆可此等人旣以行善爲事則邀格外之優待宜也。

遇本軍敗績而被傷者甚夥其醫士人等若欲棄而不顧則勝者強留以令其照料亦可惟此乃一時之急也俟情形稍緩仍當放行○見卷十第五十三章

第六百章

敵國敵民送人爲質者應以俘兵待之至約束則應酌量情形以定寬嚴

邦國交戰而送質者或因已許輸納銀兩或讓地等事居多至軍旅占踞地方恐居民反攻亦每擒其紳士爲質待之自與議立和約而交質者無甚區別惟約束稍嚴以防脫逃可也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德法交戰之時遂創納質新法事頗奇異德國征兵每借法國鐵路往來運載仍恐法人乘機暗害於是請地方重望之紳士同車而行竊思居民欲拆毀鐵路以滅敵人未必因紳士同行而不爲之則是紳

士無罪而徒令之
冒險其可爲乎

第六百一章

戰時被俘之人非拏獲罪犯可比既不得加以懲罰尤
不得稍有陵辱

其拒敵既奉主命則非犯法亦不爲有罪故懲之辱
之係棄教化而效蠻夷也被俘之人應在礮臺衛所
拘禁不可下獄一千八百一十二一十三兩年俄人
所擒法兵每發往東俄罪犯配所彼時雖偶有成案
可援今各國無不恥之矣美國南省叛亂之時南人
將所擒之兵下獄百般陵虐亦堪痛恨德法交戰之
時法之兵弁降者約三十四萬餘人德兵被法所擒
者不過數千德兵每被法民陵辱而法兵在德者從
無違例
苛待

第六百二章

兵卒被我所俘若查曾在我國犯法有案可將前案審訊照例懲辦

曾爲盜賊者自不得任其投軍敵國而倖脫法網也

第六百三章

被俘之人爲君國之俘非擒者之俘擒者不得索取贖金亦不得擅行釋放蓋非其國主則無能釋之焉

擒兵所以勝敵國也自不得藉以營私所擒之人均應交與將帥而將帥必遵國主之諭以處之

第六百四章

拘禁俘虜應於城垣衛所不應下於囹圄然遇不得已而防不測則囚之於獄亦可

拘禁俘虜意不在損害而在免其助戰或藉以議和也故被俘官弁自具保結往往准其擇地而居並准其境內往來自由至囚之於獄除圖謀脫逃外罕有如此者

第六百五章

戰國擒有俘虜應供給日用飲食並予以醫藥

其供給何等飲食自視該地例俗而定

第六百六章

俘虜力能自備養贍者則敵國免於供給

俘虜或隨身自攜銀兩或設法借貸皆可然敵國既無殺俘之權遇俘虜身乏資用敵國自當供給飲食俾免死亡

第六百七章

敵國設法防範脫逃等事俘虜自不可違越

如約束過嚴或無故攪擾自可申訴該管上憲惟不得以力抗拒若以力抗拒必以力彈壓用防不測

第六百八章

俘虜雖可酌度尊卑而令之工作惟逼勒執械反攻本國或刑訊取供以令損其本國皆不可爲

按令俘虜工作者不得視爲懲罰惟抵養贍之資而已若逼之助戰既係辱及俘虜又屬自輕然地距戰

拘禁俘虜應於城垣衛所不應下於囹圄然遇不得已而防不測則囚之於獄亦可

拘禁俘虜意不在損害而在免其助戰或藉以議和也故被俘官弁自具保結往往准其擇地而居並准其境內往來自由至囚之於獄除圖謀脫逃外罕有如此者

第六百五章

戰國擒有俘虜應供給日用飲食並予以醫藥

其供給何等飲食自視該地例俗而定

第六百六章

俘虜力能自備養贍者則敵國免於供給

俘虜或隨身自攜銀兩。或設法借貸皆可。然敵國既無殺俘之權。遇俘虜身乏資用。敵國自當供給飲食俾免死亡。

第六百七章

敵國設法防範脫逃等事。俘虜自不可違越。

如約束過嚴。或無故攪擾。自可申訴該管上憲。惟不得以力抗拒。若以力抗拒。必以力彈壓。用防不測。

第六百八章

俘虜雖可酌度尊卑。而令之工作。惟逼勒執械反攻本國。或刑訊取供。以令損其本國。皆不可爲。

按令俘虜工作者。不得視爲懲罰。惟抵養贍之資而已。若逼之助戰。既係辱及俘虜。又屬自輕。然地距戰

塲稍遠令之築城垣造礮臺等工未嘗不可

第六百九章

俘虜乘機脫逃者可以追殺惟既經拏獲不得加以懲罰

其脫逃出於免禍常情故不爲有罪若復經拏獲祇可嚴加防範而已

第六百一十章

眾俘設謀脫逃或謀害敵國官員可以嚴加懲罰其情節較重者雖處之以死亦不爲過

遇眾謀脫逃則守兵必危故不得不慎之於前而懲之於後也○見卷十第七十七章

第六百一十一章

俘虜脫逃投軍而復經被俘者不得加以懲罰。

惟有嚴防再逃而已。○見卷十第七十八章

第六百一十二章

兩戰國得議互易俘虜然未預立條款則並無必易之勢如已立條款而彼國背之則此國遂無必遵之責。

兩國交戰日久互易俘虜彼此有益蓋皆免看守之勞也。○見卷十第一百章

第六百一十三章

若未訂明如何互易則以官易官以兵易兵以病傷者

易病傷既易之後均不得充兵助戰。

若預立條款可訂明釋後逾若干時日方得與戰。然按常例不得再行充兵直至戰畢復和而後已。

第六百一十四章

官弁若無品級相當者則以一員易兵卒數人亦未嘗不可。

其如何互易大抵由將帥先立條款而定。○見卷十第一百六章。

第六百一十五章

互易俘虜遇查問品級其兵弁自應憑心對以實情不得以大爲小以利本國亦不得以小爲大冀邀優待違

者一經查出，拘留不易，並另加懲罰可也。

既易之後，其本國亦得以假冒品級懲之，然非以小爲大，則必置而不論。○見卷十第一百七章。

第六百一十六章

遇人數不敷互易者，以銀兩暨他物抵之，自無不可，然須由執政允准方行。

用銀兩以補不足，不如酬以糧草軍需等物，所謂執政，非專指國主而言，其統兵將帥亦在焉。○見卷十第一百八章。

第六百一十七章

俘虜憑信而釋放之，揆度情形，理屬可行。

見卷十第一
百一十九章

第六百一十八章

俘虜既憑信得釋自應恪遵釋放章程否則殊覺有愧

見卷十第一
百二十章

第六百一十九章

俘虜憑信釋放雖係各自立約仍爲公而不爲私也

俘虜之無職者祇令言明決不失信略如立誓官員
則立字畫押以昭慎重○見卷十第一百二十一章

第六百二十章

戰國欲釋俘虜不得勒令憑信立約其俘虜請釋彼國

亦不必卽行允准。至於願否釋放，以及如何辦理，由兩國自定章程。

遇俘虜憑信允許，必不脫逃。則稍加寬待，仍不任聽回國。若敵國欲如此寬待，而俘虜不願憑信允許，則嚴加防範可也。○見卷十第一百三十二、三十三兩章。

第六百二十一章

隊伍兵弁欲邀憑信釋放，必責其職之大者代爲辦理。

俘虜之中，若無官員，亦可信其兵卒而釋放之。蓋兵卒立誓，既能取信於本國，其憑心允許之事，豈不足取信於他國乎。○見卷十第一百二十六、二十七兩章。

第六百二十二章

戰場不得令擒兵憑信而輒行釋放否則雖有如無也

一營一旅之兵雖可於戰場呈繳軍器而降敵將不可立即憑信而釋之按美國例雖戰後亦不得徒宣於眾以憑信而遂釋之須人人允許方可○見卷十第一百二十八章

第六百二十三章

大抵憑信釋放皆允未經互易必不從軍攻此國直至戰畢復和而後已

見卷十第一百三十章

第六百二十四章

俘虜憑信得以釋放雖不可攻此國暨其盟邦若從軍

而攻他國或供文職於本國或出使外國尚無不可

武弁憑信釋放者若招募教練兵勇建造礮臺寨堡等工皆不爲違例○見卷十第一百三十章

第六百二十五章

官弁憑信釋放者若背信攻敵復經擒獲應以死罪處之或別加懲罰亦可

未經戰畢雖可懲治若兩國旣和之後則不得再行問罪○見卷十第一百三十章

第六百二十六章

官弁憑信釋放者其本國若不允准卽應旋回敵營仍爲俘虜如敵國拒而不納則其遵約之責遂卸而得自

由

官弁不得託詞本國未允遂卸其遵約之責而投軍如故蓋既不得遵其釋放之約卽作爲尙未釋放仍爲俘虜於理方合一千八百七十年法國有武弁數人憑信得釋遂從軍禦敵布相畢斯瑪行文斥責後法國議政院認爲違例○見卷十第一百三十一章

第六百二十七章

自第六百二十七章至第六百四十三章論處治逃兵奸細暨

叛逆之例

兵卒脫逃離營或投入敵軍應按軍例問擬雖處以死

罪可也

此條原屬各國刑典於交涉之公法無甚關係所以編入者因逸兵或逃至他國或投入敵營爲常○見

卷十第
一章

第六百二十八章

細作前來探聽消息者一經拏獲其事雖敗仍以死罪處之

處細作如此之嚴者非謂其存心兇惡實因與我軍甚屬危險在彼又非光明正大之舉故不但處之以死且懸縊而辱之以警效尤可也然每有視此刑爲過重者祇嚴加囚禁而已百餘年前美國叛英自立英國有武弁安得累者身爲細作被獲自請按軍例以鎗斃之英帥亦代爲請卒不免於懸縊一千八百七十年德國定軍例以細作假爲嚮導奸賣等犯治以死罪論者謂爲過嚴然非死罪恐不足以示警要在詳審情形而分別輕重可也○見卷十第八十八章○按安得累所以如此刑辱者因其計擒美帥華

盛頓而大事幾於危殆故也。

第六百二十九章

凡人或暗中或假託事故入營探聽消息達之於敵卽作爲細作論。

其明來探聽消息以通敵者謂爲奸賣則可謂爲細作則不可也細作之所以所以可恥者因用詐僞而暗行之耳兩國未失和以前本國人將本國礮臺衛所情形達於彼國者可按地方律法治罪惟不得作爲細作而以軍例處之緣非戰時則無所謂細作卽戰時亦不得輕以細作加入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布奧交戰之時奧國恐細作入營遂濫行拏人而無罪之民多有負屈者一千八百七十年法國待德人亦復如是○見卷十

第八十八章

第六百三十章

兵弁入敵界查勘情形一經拏獲若無假冒之舉卽不得作爲細作論

遣兵弁查勘地勢事屬常有每選幹練之人爲之臨陣之時間有將帥微服而躬行之此舉與我軍雖甚可畏然旣屬軍務之正自不得用刑禁止

第六百三十一章

凡人將我國軍務以及軍營等情達之於敵雖得知之未爲違例亦可作爲奸賣論情重者得以死罪處之

遇官吏以供職得知軍機而達之於敵或城池衛所居民以消息通敵皆應按律懲罰敵民爲之者亦可

以軍例懲之惟軍營出境而居民復以消息通敵者則不得以罪究問○見卷十第八十九第九十兩章

第六百三十二章

軍旅占踞地方若居民以消息達之本國以圖害及彼國者卽以奸賣處之

居民心忠本國而反以奸賣處之似屬冤抑然事關軍旅自護故也○見卷十第十二章

藉氣毬以通消息敵軍得以鎗擊而阻之若升起過高爲鎗所不及旣弗能阻自應免於懲罰遇氣毬落於敵營而被擒者祇可拆閱其信拘畱其人惟不得以罪犯視之蓋無所違例也

氣毬爲用。視前較廣。德法交戰之時。法國有剛貝達者。既率居民守城。又躬乘氣毬出圍。以召外援。時有英人某乘氣毬出城。而墜被德兵所擒。英國外政大臣請釋之。而德人審訊。雖未坐以細作。仍拘留數月。後始釋之。鎗礮所及。高不過三四千尺。則敵軍所轄。以此爲界。氣毬若逾界外。而過。既無阻滯。自不得加以懲罰。然高低不易測定。故雖疑其由界內而過。亦祇得量予薄懲。○按此論氣界之高。與論海界之寬略同。

第六百三十三章

遇敵國之奸探細作。業已歸其本軍。後若被擒。祇可從嚴防守。不可因前事而加以罪。

敵國細作。若不被擒。卽屬無罪。故祇可懲其新案。不得追究往事。○見卷十第一百四章。

第六百三十四章

凡甘爲敵軍嚮導者皆作爲奸細論

本國之民爲之係屬奸賣按律應以罪犯治之彼國之民爲之則係忠於本國惟旣被擒可以鎗斃之因致我軍於危險也○見卷十第九十五九十六兩章

第六百三十五章

若被敵軍勒充嚮導則不得按軍例治罪

勒充嚮導事所恆有旣出於不得已自不可罪之○見卷十第九十三九十四兩章

第六百三十六章

爲嚮導者故意引入迷途則以死罪處之

其有無故意爲之須先行詳審否則不可以嚴懲○見卷十第九十五章

第六百三十七章

兩國失和之後他國公使隨員人等不可以軍營情形達之敵國違者輕則驅逐出境重則拘留囚禁

公使人等雖免於地方管轄亦不得恃符以害地主且軍機關係甚重卽不聽其格外權利亦無不可○見卷十第九十八章

第六百三十八章

凡賓客入營以及報館遣人隨軍採訪戰事皆當謹慎將帥非惟禁其洩漏某事卽令將往來信函呈閱亦無

不可違者輕則驅逐出境重則照例議罰。

局外之國每遣人觀戰戰國可以拒而不納蓋此等人既係奉遣必有所通報於本國則應言與應諱者每難辨之其可與不可自由將帥裁奪報館所遣之人例亦相似均不得放縱以干例禁○見卷十第九章十八

第六百三十九章

爲敵國齎送公文或傳寄口信若非隱暗爲之寄信者若爲兵

而無號衣卽作爲隱暗一經拏獲當作俘虜論苟潛入軍界而無

特准文憑則揆度情形加以懲罰而仍不可以奸細處之

城池被困每遣勇士入內報援或出外求救事既危險又可嘉尚雖被擒獲不得以奸細處之若非兵卒而暗中寄信者則審訊而懲罰之可也○見卷十第九十九章

第六百四十章

以違例之法害敵者敵軍不但得以力行防範其情節較重者亦可以死罪處之

如布散謠言捏傳號令致兵弁退離地方者既應防之於未然尤可懲之於已然○見卷十第一百一章

第六百四十一章

土匪盜賊結黨冒充隊兵擾亂四境劫掠肆殺拆毀橋梁鐵路河道割斷電綫等事無論意在害敵意在濟私

一經拏獲皆以死罪處之

遇此不但按軍例懲之亦可以地方律法治之如民眾奉官協力攻敵固非私行可比若暗中殺傷屯兵或勒索資財或婦女自樓窗以沸水傾潑兵卒等事既違盛世戰例無論奉官與否皆得按軍例嚴懲○
見卷十第
八十四章

第六百四十二章

土匪隨軍劫掠者應按軍例審辦而以死罪處之

每見土匪隨軍乘機肆行不法如剝取尸衣暨殺戮傷兵等事非嚴懲則無以禁絕也

第六百四十三章

軍旅占踞地方遇民眾持械反攻者應按軍例審辦而

以死罪處之

一千八百一十四年英將威靈敦出示云若四境村莊助攻我軍我必焚其廬而縊其民卽此例也○見卷十第八十五章

以上違例之舉地方紳民或助行或可阻而不阻均應酌量情節輕重罰輸銀兩以爲賠補

德法交戰之時此舉頗多德將出示以戒居民助戰不但犯事地方罰輸銀兩卽犯罪之本鄉間亦並罰實屬過嚴

第六百四十四章

自第六百四十四章至第六百六十三章論陸戰處置敵貨之

例

軍旅占踞地方按例得據敵國公產至議立和約則敵國先行索還可也。

古人云敵物得以無主視之而拏爲己有非也蓋所以拏之者非因其無主實因物之主爲我之敵我拏之以令其速和而不復爲敵也。○見卷十第三十一章

第六百四十五章

軍餉礮火糧草車輛以及一切軍營所用之物皆可拏充本國軍需。

物雖屬民而彼軍借以自用者我軍可拏爲己用以強我而弱敵至鐵路火車等類每屬商會而軍旅爭奪之者因圖運兵運糧之便也。

公法會通卷七
第六百四十六章

征軍占踞敵國衙署公所等處徵收稅課管轄人民皆得行之至究係誰屬必俟兩國議立和約而後定

敵國若有樹林征軍雖可據爲己用若私行斫伐焚毀者究屬不合

第六百四十七章

征軍徵收稅課係資治理經費

上文已云軍需可拏爲己用茲云可徵收稅課非謂利己蓋治理不可一日或廢也故征軍收之亦必用之以利地方

第六百四十八章

凡敵境之教堂醫院學宮星臺博物館以及一切興學行善公所皆不可擾犯此等雖不作爲敵國公產而敵軍得以權宜用之我軍亦然。

此等公所雖屬敵國究非軍餉礮火可比因主在明理明德故用之則可毀之則近於蠻夷矣。○見卷三十四

第六百四十九章

敵國地方遇有碑塔並各種精工之器物以及資學機器若軍旅故意毀壞則近於化外矣。

德法交戰之時法之燒造瓷器各局德軍不但未毀且妥爲保護惟恐損傷。○見卷三十五章

第六百五十章

敵國珍物

如名畫等件

按例雖得運回本國不可發售充賞

蓋俟議和方定誰屬若將古今書籍以及資學機器運回尤屬不合

昔以珍器名物運回本國爲常羅馬征服希臘曾將此等物件劫掠一空而羅馬旋被北夷劫掠夫此類關係風教而與戰事無涉則劫掠實屬不合現在公法雖無此款將來必當嚴禁○見卷十第三十六章

第六百五十一章

故意毀壞道路海口燈樓以及各項工程之有益於通商者若非出於不得已卽爲違例

遇敗兵拆壞道路以阻敵軍尾追或守兵毀之以阻敵軍進攻若別無抵禦之法自可爲之然戰時不得置善後事宜於不顧而貽患焉

第六百五十二章

勝軍應加意保護民之私產以免擾累若非出於不得已卽不可輕動

敵者國也非民也羅馬古人曰其國爲敵其民之私產亦當失之歐洲中古又云雖毀壞民產以加害於敵國亦爲善策二說皆爲盛世所損然用礮火轟城民寓不免損壞守城燒毀附近廬舍園囿調動兵馬易於踐踏田禾凡此皆爲牽累而難於防範至民得上訴而索償與否須視本國律法而定蓋屬國法而不屬公法自無向敵國索償之理近代德法交戰德國將帥諭令部卒毋許騷擾民產不但存儲珍物之

公所加意保護。卽民間之葡萄園酒窖等處。亦未任兵劫掠。至德兵在法國。仍行肆毀民產。其故率由業主驚逃。無人看守。空室扃鎖。卽破扉尋覓酒食。而多被物主先已污壞。不堪食用。往往怒發。甚至擊碎窗牖。拆毀木器。代薪以炊。總之兵卒既輕己命。罕能重人之私產也。○見卷十第三十八章。○按此章勝字宜去。蓋勝軍既不擾累私產。而敗軍豈得擾累之耶。

第六百五十三章

軍旅占踞敵境。得令居民捐輸軍需。並助力運載兵卒等事。此項捐助。本國向不賠償。則敵軍亦無須賠償。

近日有化之國。皆設糧臺。預籌衣食。而無勒索居民之例。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英軍征阿皮西尼亞。皆恪遵此例。惟遇軍旅前驅入境。而輜重落後者。則向居民索取。日用在所不免。一千八百七十年。德法交戰。

之時布國親王出示曰祇欲居民輸納盈餘非欲奪其養贍之資也然將帥不盡如此寬宏征軍以寓所爲首需每令地方官備辦至居民輸納各項恆由征軍存記數目許以將來清償若地主終於敗績則令代爲賠償然和約鮮有言及此者故邦國雖偶有量予體恤多有辭而不認者焉

第六百五十四章

軍旅占踞敵國地方非急需糧草等項則不可勒輸若浮冒徵取或僅徵銀兩皆係違背公法

昔敵境城邑每輸銀兩以免劫掠近代戰例漸歸於厚征軍旣不得劫掠亦不得無故毀壞敵物至託名取贖而勒索銀兩或兵卒月餉取之於民或向地方官民勒捐以充私橐凡此均不得行總之旣不可勒民充兵卽不可徵取餉銀以資軍務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布軍伐奧所過城邑徵取銀兩實屬違例乃古

時教化未開之遺風也○見卷
十第四十五第七十六兩章

第六百五十五章

軍旅遇衣食礮火等類缺乏不得已而勒取居民應給
以收執以備該軍所屬之國日後清償之據

有時軍旅饑置地方富豪糧商有閉糶不肯售敵者
則以力取之仍給價清償可也若不給價商民卽得
向其本國索償○見
卷十第三十八章

第六百五十六章

軍士不得擅取民物亦不可故意毀壞以雪怨恨有則
將帥應加嚴懲如因一時缺乏而取之雖可寬恕苟非

居民應輸之項宜由軍庫償值

按今例兵丁路過敵境或紮營敵國而劫掠偷竊必加嚴懲其因饑掠取食物雖可原諒而搶奪鐘表珍物則決無姑寬之理

第六百五十七章

軍旅劫掠敵國財物以圖利己者爲公法所嚴禁

羅馬古例敵國財物無論公私均任取用而仍令兵卒呈繳將帥則非私行劫掠也葛氏等雖從古例而今無許之者一千八百一十二年英美交戰之時美國軍旅欲將境內敵產充公經上法院斷曰本國將敵產充公雖屬可行然既無律法專條以理此等案件卽不當如是辦理云云查六百餘年前英國定律曰將來我國與他國交戰彼國若不將我國商賈貨物入官我國卽照式相待敵物之可以入官者有五

敵國之公產一也敗軍之礮火等件二也軍例禁貨
三也城池死守被我攻陷民物可取四也敵國船隻
爲我擒獲者五也按第
四第五兩端尙有可疑

第六百五十八章

此國負債於彼國而失和者則本利皆可暫停若負債
於彼國之民則不可停焉

一千七百五十三年英布失和布君將國民所負英
商之款自行收歛充公英國以違背公法責之布君
未將公法此理置辯惟曰英國水師既捕拏我國商
船我國遂將借款充公以償之宜也按此舉究屬違
例

第六百五十九章

敗軍器械馬匹等件雖得取用若奪其銀兩珍寶則爲例所嚴禁惟敵兵死於戰場而身帶財寶者其親屬若無處查訪則不必以財爲殉取之可也

此章若不遵守必觸各國之怒然其辦法細目均由將帥自定

第六百六十章

敗軍旗號礮火器械軍餉等類一經拏獲例應呈交將帥收存

此章所列均公物也固不得爲士卒之私贖焉○見卷十第四十五章

第六百六十一章

有化之國交戰遇圍困城池營壘而許士卒劫掠以激其奮攻者有之然非戰例之正也

或問無此則何以激勵兵弁冒死血戰曰此仍係蠻夷之行而難以掩飾蓋縱其爲盜以勉其爲所不當爲豈非導之於無恥耶況少得贓物豈足以償力戰之險且勞乎

第六百六十二章

用兵遇不得已而損害民之私產者不爲違例虐待祇以不測之禍論之

如禾稼被踐屋宇被焚若在所不免則應順受之原非冤抑乃天災也與水火冰雹無異故不得因此而向敵國及本國討索若本國有力爲之則揆度情形予以體恤方爲仁政一千八百一十七年德法交戰

之後。德國將二郡之地歸併。其被轟之居民私產。所受傷損。發帑償之。彼時法國亦查明民客之因軍務而遭難者。一併體恤。而德國僑寓之民頗多。皆不分畛域。然祇作爲賑濟。而不爲賠償。故已民有索償者。每駁而不聽。美國南省軍務肅清後。有以房產被毀索償者。官不聽之。至客與民應否。不分畛域。而一律寬待。此國恆視彼國所爲。而照式行之。故德國祇償地方居民。而瑞士之僑寓者。索償則不予焉。美國辦理善後事宜。亦屢有不償僑寓之客民者。○按上文所引駁而不償。不過一案而已。其實每國辦理善後事宜。予以賠償者甚眾。

第六百六十三章

凡擅毀民之私產者。無論因仇怨。或因他故。皆爲違背公法。應受懲罰。其焚毀屋宇禾稼。拆毀隄塘等事。非出

於用兵之不得已者尤屬可恥。

希臘古人云。印度軍例。交戰時。寬免禾稼。而希臘人則時毀之。歐洲上古中古。皆以毀壞私產爲害敵之善策。惟近代例。漸寬厚。如一千五百五十二年。法日交戰之時。法將與日國訂明條款。彼此嚴禁士卒肆行斫伐樹株。然越百年。法兵征伐日耳曼時。仍行肆毀農業。此等事。雖爲例所不容。每見向將帥申訴。而竟置若罔聞者。遇此其本國或自行賠償。或向彼國代行討索。均可。

公法會通卷八

論邦國水戰

第六百六十四章

自第六百六十四章至第六百九十九章論水戰處置敵貨之

例

遇敵國戰船或於大洋或於戰國海面皆可奪獲之其所載官弁人等作為俘虜

陸戰既得奪獲軍器水戰則視船為軍器而獲之其理同

第六百六十五章

水戰意在攻國不在傷人以理揆之民之私產在海面

者應與陸戰一律寬免。然仍有數國以爲敵國之民船民貨均可拏獲入官。

一千七百八十五年美布兩國立約民船遇戰免捕。法君那波倫第一亦許此例。英國則仍從舊俗。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布義兩國合兵攻奧。三國皆禁水師奪獲商船。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北德國會請首相向各國啟議以期民貨在海面者得以免捕。至今未能定例而列入公法。拭目俟之可也。一千八百七十年夏德法交戰布君宣諭曰法國商船免捕。法國未嘗照行。此例旋廢。同時美國總理外政大臣有公文曰願將來海上捕船之例各國皆爲革除。本國實有厚望焉。是年秋法國執政亦出公文其意略同。

第六百六十六章

海上拏獲敵貨之例專指敵國民船以及所載敵民之

貨則與敵貨之在陸地者無涉

敵民之貨載在船中。可以拏獲。其未及裝載。暨已經登岸者。應免其何以如此分別。實屬費解。夫貨屯聚敵國鎖市。不可拏獲。而浮於海面者。即可捕之。其例分浮定。似乎矯強。至拏獲船隻。尙屬合理。因用以運載軍需兵卒等事。且是否照例拏獲。又由法院斷定。庶不至令彼受屈也。

第六百六十七章

漁船雖屬敵民亦不可捕

若作爲戰用不復爲漁船捕之可也

第六百六十八章

船貨遭風浪等患則免於海上捕拏之例

惟敵船被追時觸礁擱淺等患不在此例其貨之可能撈救者則不免於捕拏矣

第六百六十九章

兩國失和彼船之停泊我口內者理應限定時日聽其出口避患以示寬厚我若當時捕拏實非戰例之正

戰前自不得捕拏船貨惟先期拘留則可其例見第五百九章昔各國曾以彼國既與我爲敵卽可不示限期捕拏船貨入官然此事爲盛世所恥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英法合兵攻俄兩國限定四十二日以便俄船迴避

第六百七十章

民船領牌巡洋劫掠敵貨者爲歐洲公法

謂歐洲各國相約而定之

例所禁

昔各國不但兵船毀滅敵國商船且令民之忌恨敵國貪圖小利者協力攻之因而出牌准其劫掠敵國商船此等領牌民船既不屬水師管轄又無人約束則惟利是圖難保無肆行不法中古恆見此事蓋意在滅敵今則意在滅敵故廢之一千七百八十五年美布兩國立約有款曰嗣後我兩國失和必不出牌令民船劫貨越十年修改條約而刪之六十七年前歐洲大國皆有議改舊例而未果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諸國會議於巴黎方定款曰民船劫貨之例自今以後我諸國當廢而不復行矣初畫押者僅有英法布俄奧土義七國後歐洲餘國以及南亞美利加數國均皆附從惟美國尚未允之蓋謂水師強盛之國既得劫掠敵國商船則敵國出牌令商船劫掠彼國實爲自護良策其出牌之例我非不願廢之尤欲并水師劫掠商船之例一概廢棄方爲妥善法布義俄四國皆謂願從美國此議惟英國固執不允故

未克成二例既不能俱廢在美國則並存焉一千八百六十年美國南省作亂僞國出牌令商船劫掠美之船貨而伯理璽天德雖有權出牌從未用之一千八百七十年德法交戰之時德帥令通國商船助戰禦法水師遂見責於法謂其潛復所廢舊例惟英國云非舊例可比蓋德之商船聽令將帥而受水師節制則與民船領牌自行劫掠者迥異英國時守局外所論公允

第六百七十一章

按歐洲通例非水師戰船即無拏獲敵船之權

水師官員既各有職守而水師船隻必聽其節制則違例而行不法者鮮矣惟民船之領牌劫掠者既無官員約束則難保其無涉於不仁之行也

第六百七十二章

船隻被獲例應交與獲者之本國法院審訊以斷其入官與否

法院既專爲審斷此等案件而設則局外之邦國自無之雖律例諸國各殊要皆以公法爲準船隻被獲大抵應攜船入獲者之本國口內以聽審斷若相距過遠而該國允准則携入局外口岸或事出於不得已而毀之皆無不可惟不得藉詞本國口岸被敵封堵而毀之蓋非勢難携帶而託故毀之實干例禁

第六百七十三章

海上所獲船貨係屬國家公物而非獲者之私賊也或計值抽取數分以酬兵弁之勞或盡行給還原主均由該國裁奪

公法會通卷八
四
拏獲船貨原出於戰權是以所獲之物屬公而不屬私水師將帥得以代國處置故欲將船貨給還原主雖兵弁拚命戰獲亦不得以酬勞而索償焉

第六百七十四章

軍務所在地方按例兩國禁絕往來未奉將帥特准而故違之則應揆度情形從嚴懲治

賓氏曰不但軍務所在地方禁絕往來卽兩國疆界亦無不概行禁絕此例斐惠二氏從之蓋謂兩國失和其民無不任害敵之責苟忠於本國卽不應有通敵情事然賓氏又曰如此辨法與通商不利故除數項外餘皆仍准通商竊思賓氏兩說不無逕庭旣謂人人分應害敵焉得准其互相通商以利兩國若禁其通商以圖害敵豈非有損於己國其說之不衷於理明矣若實事求是則兩國人民往來因軍務致有

礙阻在所不免。惟不可徒因失和而禁絕焉。若本國因政事大故欲禁絕民眾往來，必當先頒特諭，以免貽累。英美公法家之從舊說者，殆由水師拏獲敵船之例而推廣之。將來此例若廢，而後仍禁兩國人民通商，實恐無可措詞。是知前此英法合兵攻俄於軍務所在地方，仍准通商無阻。雖當時以爲例外之寬待，正應以新例之發端視之。蓋出於理之自然也。軍務所在地方將帥若無特准之命，不但不得通商，卽人民遊歷以及信函往來，皆當停止。緣旣阻礙軍務，亦與人民危險。况游歷貿易而無准照者，又難免奸細之疑也。邦國或禁民往來敵境，以令敵速行求和，自屬有權。可爲然無特諭，應以爲仍准通商而不作禁絕論。○斐惠二氏謂斐理墨與惠頓也。

第六百七十五章

軍務所在地方人民出入販運貨物必由將帥發給護

照其護照原非將帥擅授蓋秉權於本國而爲之也

護照之得力爲其出於邦國之主權然地方遇有緊急要件則或拘留或放行仍由將帥揆度情形而定護照若由屬員所發則上憲或准或銷亦得酌量辦理若出照之員已故或卸任因此遂行註銷卽近於失信蓋事之行止固在其職而不在其人也

第六百七十六章

護照祇能保護照內之人不得轉授他人運貨執照可以轉授他人蓋在其貨而不在其人也惟其人無形跡可疑方可

遇可疑之人冒充車夫等役混入軍營雖恃有護照亦得拏問非以奸細懲之卽作爲冒用護照論護照

非限定一人者其家屬隨從人等
倘無形跡可疑均可包含在內

第六百七十七章

護照得力惟在出照之國軍旅所踞境內此外則無保
護之權

護照祇行於將帥所轄境
內而無權令外人遵照也

第六百七十八章

護照限定時日者逾期卽廢若持照之人被阻不能期
內出境自當鑿原而仍行保護

若以辭害意而意圖
坑陷者卽爲失信

第六百七十九章

與敵議立各約均當謹守不得因彼推誠相信而反藉以陷之故兩國將帥議定章程如發給護照專弁齎信使用電線葬埋陣亡通使往來互易俘虜以金收贖等約皆當謹遵勿違

兩戰國未和而仍能遵約足徵教化漸進非此不但無以遏其強暴之心卽停兵議和亦難辦理古人云雖與敵人际交往亦不可失信又曰與敵國尚不可背信况盟邦乎又曰戰爲不得已之舉而和爲人心所願固應祈天弭兵而保太平矣蓋非因和求戰實因戰求和云戰時所議條款其式不一其用各殊不可勝記

第六百八十章

使者

自此軍遣於彼軍者

所乘之船專賴公法保護往來無阻船

內人等不得干預戰事亦不得藉以通敵致犯例禁

使船應有旗號以別之所辦事宜亦應誠實無僞否則不得仰賴公法保護

第六百八十一章

使者前往敵營必執白旗以明其職方得仰賴公法保護

此等使者雖非君上特簡而無代國之權仍可比於欽使蓋以議事爲專責且享有優免之利敵國不得拏獲拘留應護送出境以免妨礙

第六百八十二章

使者執旗前來我國將帥遇事緊急可以拒而不接卽或接之亦應謹爲防範以免中計受損

原文
無註

第六百八十三章

使者藉優免之利以探消息而逞奸媒者按例卽可懲治若罪非顯而無疑輒行處之以罪卽係違背公法

使者除將帥外不得與他人接談雖如此嚴厲亦非違例甚至遮其雙目令其難識出入道路恐有所見聞歸告本國將帥也○見

卷十第一百四十四章

第六百八十四章

戰時使者往來，偶有無意受損，甚至被殺，其本國不得藉公法優免之例，而向彼國理論。蓋彼國不必因此國豎白旗而遂行停放槍礮也。

見白旗而停戰，雖爲常例，然無必行之勢。否則，正當決勝之際，敵得遣使令我罷戰而失利也。故有拒而不接者，亦有接使會議而仍不停戰者。惟使者執白旗前來，若見而故殺之，則違例莫甚。○見卷十第一百一十三章、十六兩章。

第六百八十五章

凡醫院以及善會各處，所例應豎專旗，以免轟擊。

各國祇議立專護醫院之條。惟仍得推而廣之。若軍旅豎此等旗號。以免轟擊。實屬可恥。後敵國必不信其豎旗之舉。○見卷十第一百一十五章

第六百八十六章

此國指明彼國某項人物房屋而允許保護之。或遣派護兵。或給予護照等事。凡此均當謹遵勿違。

此例與圍攻城池頗關緊要。其存儲珍物之處。既得藉免毀壞。而望重之善人學士。亦得藉免殺戮矣。古之希臘羅馬。雖戰時以殺人劫物爲常。亦偶有此優免之舉。○見卷十第一百一十八章

第六百八十七章

兩帥立有停兵之約。無論久暫。其所部兩軍均應止戈。

罷戰

將帥欲行停戰。或擬禮葬陣亡。或擬弭兵議和。率遣使執旗以達之。兩軍默許停戰。雖屬可爲。然旣無明約。終不足恃。如瞻禮之期。雖兩國同教。亦未必定行停戰。反乘機而開戰者。往往有之。亦不爲違公法。中古奉教之國。遇瞻禮之期。雖無停兵之語。每藉以止戰爭之殘忍。近代諸國。以和爲常。以戰爲變。且係國家大事。非士大夫所得擅行。故舊例廢弛久矣。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法京叛亂。官軍攻城。兩國默許停兵。以便居民避難。

第六百八十八章

兩帥會議停兵良久。以爲講和地步者。例由國主允准。或使臣或將帥奉權代理。亦無不可。

戰場距京甚遠或別有不得已之故則將帥可以不俟君命而自議停兵之約然係軍約而非國約也停兵之約有定限不定限之別其無定限者無論彼此欲開戰卽行聲明其約遂廢

第六百八十九章

兩軍暫行停戰或兩將不俟君命而停兵者祇得行於某軍某地餘皆無涉焉惟國主停兵則闔境民眾皆應遵之

國主停兵水陸各地皆應聽之而仍不爲和好祇爲講和之地步而已

第六百九十章

停兵之約旣立應速諭各軍以令遵照若某軍尙未聞

知消息而仍行交戰自不得以背約論

某軍得有停兵消息固可達於敵軍惟敵軍非有確據必不信之凡此皆以主忠信爲要德法交戰之時法將在東境者得有停兵之報遂不避敵詎料定款之時業以其境置於約外於是德軍抄截擊殺法將不得已逃入瑞士局外之國以免

第六百九十一章

停兵之約既立凡平時所可爲之事在己境皆得爲之惟敵國所能阻滯之軍務則否如戰境之內軍旅進退以及對國城垣築新補舊並聳民反攻敵軍等事均不得行之若戰境以外募勇築城等事則無不可

或問既已停戰，自不得進攻。然尚能預備自衛。否曰：設未停兵，其敵能阻之。雖停兵，亦不得爲之。遇停戰，停兵每言明兩軍中間一帶地方，作爲局外，以免互相侵犯。

第六百九十二章

停兵後，彼國所棄城池地方，此國得以收復。惟彼國或

未占踞。

指客軍

或未防護。

指地主

則此國軍旅不得輒入焉。

發氏曰：彼國欲守之，此國若乘機踞之，卽與攻敵無異。

第六百九十三章

停兵後，居民在戰境，可否往來無阻，必視條款明文，或揆度情形而定。若奉君命停兵，或爲時久遠，自不當禁。

絕往來

若暫行停戰，則居民往來有礙軍務，故恆禁之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法交戰停兵之時，非領有將帥執照者，不准往來。

第六百九十四章

停兵限期既滿，若未議續，亦未議和，彼此即可開戰，無庸再行聲明。

停兵而無限者，其意不在復戰，故欲開戰，理應聲明，不得攻其不備。

第六百九十五章

此國不遵停兵條款，彼國即可廢之，而復行開戰。約內

雖有先行聲明之語亦無庸聲明矣

其有無遵守實難斷定則此國陰險藉口彼國未遵約者是此例易於生弊也

第六百九十六章

停戰停兵之時遇兵民未奉命而攻敵則敵國請賠補請懲罰皆可惟不可視爲背約而復行開戰

兩國停兵其軍民有時故意劫掠戕殺以激復戰其國若未放縱而有加意防備者卽不任其咎否則作爲該國意在復戰可也

○見第四百六十六章

第六百九十七章

或一營一旅之兵或戰船一隻或城池礮臺一所降敵

而先議條款謂之降書其降書或卽時出降或約期而後降有兵城皆降者亦有祇讓城池而許兵弁持械出走無阻者凡此均當恪遵違之則辱莫大焉

其所以遞降書者因勢難久守徒死無益祇爲保全軀命而已其勢如此恆豎白旗而遣使會議考諸史乘背約而欺陵降兵者不一而足古今無不恥之

第六百九十八章

投降而未立降書勝者不得操生殺之權祇以俘虜待之

中古未納款而降者其死生懸於敵手近代公法寬厚而不予以此權矣

第六百九十九章

遇守者欲立降書攻者亦得定章列入其兵民如何寬待軍務如何辦法均得訂明惟日後之政務治理則不可言及

公法所以立有此例者因將帥所主係軍務而非政務也一千八百一十四年英國將軍賁第柯攻克冉瓦城而與之立約許英國必認該地爲自主之國後英國任聽薩國兼并冉瓦而不從將軍所立之約蓋謂其無權干預國政也德法交戰法將屢遞降書要節相同而分有五款以俘虜待降軍一也官弁憑信釋放不預戰事二也呈繳軍儲器械三也交納城池營壘四也本營醫士仍得隨軍以療病傷五也間有訂明存其護身軍器出城而任聽自由者

第七百章

自第七百章至第七百二十六章論戰畢立約之例

兩國有未議約而罷兵者和平往來各守其所得之地而戰事畢矣

一千七百一十六年瑞士與波蘭未約而復和然無約以指明復和日期不免彼此猶疑致不能速和其起釁之故既無約以判之仍恐互相爭執論其得失則以戰後之情狀爲斷論其交涉則以戰前之情狀爲歸

第七百一章

此國不復能抵禦而惟命是聽則彼國所擬章程卽作爲和約敗國盡失主權無約而歸并彼國者則以另例

理之

見第二百八十七八
十八八十九三章

第七百二章

勝國所得轄地治民之權是公也非私也

勝國所得即敗國所失敗國所失不外乎所操本權其本權在轄地治民之公而不能以民地爲一己之私故勝國不得視爲私產云

第七百三章

兩國戰畢大抵議立和約以定如何交涉往來

和約雖立不能立釋仇怨令兩國人民中心和平惟兩國之戰和判然攸分實無疑議

第七百四章

弱國被強國逼迫立約不得因而廢之若此國強逼致彼國使臣立約則可以廢之

見第四百八章

第七百五章

和約惟掌邦國之大權者方能立之故其條款既議必俟國主照准始作定局若尙未蓋寶兩國將帥應謹防別生枝節以致退約

有時局外之國前來調處而和議既開兩國自行酌定條款以免他國干預出亡之君既無代國之權除

專涉家務之款外不得議立條約國行民政而國主
被逐者亦然君主之邦雖由君操議和之權其切民
之款仍須國會參議方定在美國其和約雖經伯理
璽天德俞允亦須國會參議在瑞士則其准否專由
國會
主之

和約細目雖未詳備其大旨既定即當遵照視與全約
無殊

大旨既定兩國隨即和好而不復爲仇敵其議定細
目有需數月者亦有經年者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奧布交戰其和約大旨訂於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
二十三日方定全約又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法交
戰其和約大旨訂於二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初十日
方定全約德法和約大旨第四款曰德軍在所踞地
方不得復徵銀兩以及各項軍需其所用軍餉應由
法國供支第八款曰兩國和後德兵所踞郡縣居民

必由法官治理其一切關繫軍旅之事法官必遵德國將帥號令

第七百六章

某國割地求和無論其國法有無禁止若和約業經施行其地已被彼國占踞而居民不復有戰爭者則公法必以其事爲照例

邦國之紀綱每有地與永不分割之條遵之勢必永戰而不能和背之則通國免於覆滅執政不得已而從權讓地者往往有之

○見第一百八十六章

第七百七章

讓地者惟讓其管轄之權則得者亦惟此權是得而已

其居民素享之權利不能因改歸他國而遽奪之惟損益變通事屬常有餘則遵照舊章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法國讓二郡之地於德國係照此例辦理

第七百八章

兩國無論因何啟釁如業經立約卽作爲罷論戰事既畢戰例遂停而治民之常例復行焉

其啟釁之故條約雖未言及仍作爲罷論不得因而復爭軍例雖停其征軍旋國沿途仍行軍例以資約束而防不測

第七百九章

軍旅未聞已立和約而閒有騷擾攻克地方者自當推誠相信設法補救以敦和好

軍旅閒有占踞城池衛所應即行退出
水師閒有奪獲船隻亦應即行釋放

第七百一十章

和約既定每增大赦之條謂兩國居民戰時互相損害者均當置之不究閒有不可不究者則應預行聲明

無此大赦難敦和好因兩國之民多以戰時之事互相控告易於失和復戰也故約內每載大赦明文無明文而仍含此意者亦有之一千八百一十五年奧京之約第十一款曰波蘭應行大赦嗣後國人無論尊卑男婦均當解釋前仇不得因戰時互相損害而稟請追究又第二十二款曰撒克孫應行大赦不得

以戰後和前之事而追究之。此例專指用兵損人之事。至無涉於兵事。仍得控告者。其類有三。如立有貿易合同。言明交貨若干。或借貸銀兩。或以金贖俘虜。均得追討一也。其因戰前之事而控告者。二也。其戰後之事。非兩國失和。互相仇恨所致者。三也。

第七百一十一章

兵卒原應約束。使無騷擾。偶有殺人殘傷劫掠者。率藉大赦而免追究。

此例易生弊端。蓋恐宵小之輩。希日後之赦。而故犯將。何以警暴安良耶。武弁按軍例擬罰。其罪不因已立和約而遂免。大赦免罪之條。非專指兵卒。卽他人因公仇而害敵者。亦在其內。

第七百一十二章

兵民犯軍例所不容之事不得藉大赦而邀免其事若
爲彼國地方律法所禁被損者卽得以情控告以求昭
雪

大赦之條大抵用之不涉嚴苛每有推廣而濫行之
至放火偷竊等案若犯者之本國允准則按例懲罰
其仍行赦免者殆因拘於舊說以爲兩國失和其交
涉之權利盡絕然按今之公法兩國雖失和而人民
之權利仍存故遇戰乘機犯罪者
各國亟應設法懲罰以護良民

第七百一十三章

戰前所犯案情及在局外境內所犯者均不得藉大赦
而免追究

戰前所犯或因失和而暫懸至復和則續辦而了結可也局外境內所犯每以奮勇追敵爲詞而局外決不姑容者以其違背公法而干犯地方律法故也

第七百一十四章

兩國舊有爭執之端以及互有觸犯之處和約後則皆置之不論如復戰必因新案啟釁不可咎其既往也

見第七百八章

第七百一十五章

和約若無明指另法辦理則兩國皆存其當時情形而不復舊各守所踞地方而無須交還

和約以復還戰前情
形爲本者亦有之

第七百一十六章

和約既立，俘虜應卽釋放，惟負債者得拘留以待清償。
又有稍延時日，以待護送回國者。

俘虜眾多，若驟釋而無約束者，恐致
擾害閭閻，是以例應派兵護送出疆。

第七百一十七章

和約既立，軍旅之在敵境者，不得復徵餉需。其向徵而
拖延未清者，亦不得催交。

軍例一概停止故也。若未聞和約
之信而徵收餉需，自當照值償還。

第七百一十八章

條款遇戰而停者和則復行惟因和約而改革或因戰而廢弛者則不率由舊章

公法家有謂必須重申前約方得復行誤矣蓋約祇暫停和後則交涉如故章程何必更新遇復申前約而無明文言及之處仍可疑其遺漏因而啟議故宜慎焉昔英美因英屬海面漁利爭執緣一千七百八十三年之約准美人同享其利與英無殊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兩國交戰越兩年復立和約而未提及前款英曰我本國海面漁利讓與他國同之原出情誼嗣已啟釁失和則交誼既絕其例自廢美曰新約雖未申明尚有認其故有之權利其故有之權利既不因戰而廢即可因和而復云云於是兩國議增續款言明英國屬部海面何處准美人同享漁利其事始平因戰而廢約者有二其義與新約不合者如前約畫

定疆界新約若改易之則前約自廢一也其因戰而必廢者如合兵助戰之款既因戰而廢自不因和而復二也

第七百一十九章

和約若有退還地方者則按當時情形退還其舊邦之主權亦併復矣

敵國占踞地方則本國之主權暫停既和則仍其舊非得其新也惟地方因戰而改易情形自不能盡復其舊

第七百二十章

占踞之國不因地方受損而賠償惟不得故爲遺患至

其戰時徵稅勒捐等項亦不必償還。但和後不得復行。卽或行之其款項盡歸舊邦。

見第六百四十四四十五
六十二暨七百五等章

第七百二十一章

敵國占踞地方軍需經費若無條款言明則必不賠償。倘建有房屋等項則任其拆毀以復舊式。

敵國建造醫院以及城垣營壘或補舊
或築新若無條約言明卽無須賠償。

第七百二十二章

和約若有交還地方之款其所屬一切公文雖經敵國

收去亦當齎回

房契既隨房授受其地方公文亦應如之

第七百二十三章

其地方機器珍物等件若經敵國收去苟無明文則無必還之勢

見第六百五十五章

第七百二十四章

守約之責自立約之日始所許各款必以速成爲貴

和約須俟互換方爲定立而有遵行之責大抵早已停戰蓋先停兵而後議和也約內所許各款每有指

定日期以成之。如退兵出境等事。其速成爲貴之例。蓋欲少罹兵燹之禍。而復元氣故也。

第七百二十五章

和約未成而復行開戰者。無論不願遵約。或顯爲背約。彼國卽得棄約復戰。一如未議。雖約內實有力所難成之款。亦不得因而棄其全約。

昔和與背約有別。背和之舉者。因議和之初情誼未敦。遇此則復和較難。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法國助義攻奧。三國在瑞士立約。其款間有日久阻滯未遵之處。然三國未至失和。惟此國苟不遵約。而招彼國斥責者。則易於啟釁。此國若故意背約。則彼國揆情而作爲失和可也。惟遇力所未逮之款。則不得作爲故意背約。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布奧兩國和約有款論及日耳曼南境諸邦。將來必設爲盟邦。然諸邦迄未

同盟其款既不能成，卽歸廢棄矣。

第七百二十六章

諸款既合爲一約，若將一款置而不遵，倘無保護章程，卽作爲失和論可也。

約內有時訂款曰，不得因約內一款，偶有不遵，便棄餘款。

第七百二十七章

自第七百二十七章至第七百四十一章論失物復歸之例。

此國人物戰時被彼國劫掠者，雖無和約，但一經脫於敵手，遂復原勢。

羅馬古例，被敵所擒，卽不爲羅馬人一切權利頓失。若能逃歸，則其權利遂復，而作爲出外歸里論，其所

以設此例者。因古人每以俘虜爲奴。故託詞出外歸里。以掩飾之。近代既無奴待俘虜之例。卽不謂其權利已失。祇云暫停而不可行也。

第七百二十八章

敵國班師出境。其地方律法遂復。不得再按軍例治理。其本國管轄之權。完全如初。

卽暫停復行之例。○見第五百四十四一兩章。

第七百二十九章

敵國占踞地方。旋被他國所逐。他國苟非地主之盟邦。助戰者則該地無必還之勢。至何以處置。得與本屬之國

會議酌定，惟不得任意霸占，而不論居民志向之所歸。
按律盜賊搶劫物件，經人救回，應交還原主。被踞地方，經他國救援，則不能悉照此例。蓋本國既不能保護本地，亦無力救援人民。其轄地之權，即輕矣。況他國救援非易，自不必徒受艱辛。至定局時，亦在所必計。即或其國意不在兼併，決無代原主枉勞之理。故兩國於其地皆有權利，可論均當審察。方爲公允。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布國救援丹國，所據二郡地方，非徒代其本君出力，故以援者之權利而與之。會議見海氏公法第一百八十八章。

第七百三十章

敵國占踞地方，復經居民驅逐，若無上國暨上國之盟邦襄助者，則上國不得以權遂復，而不問其居民志向。

之所歸。

自驅足見居民之有力，而國之無力也。顧公法貴實力而不尚虛文，故該民得以度量情勢，而新立紀綱，不必定行復舊。七八十年前，法君那波倫既侵占鄰近諸邦，後屢經居民羣起而攻之。

第七百三十一章

敵國占踞地方，苟不俟和約而設官治理者，一經驅逐，舊勢自復矣。然敵國所爲之事，亦不得概置不論。如涉折獄安民等事，卽不可廢。若易法改律，事關國政，則廢而不遵可也。

折獄安民，有司之事也。易法改律，軍國之大事也。二者固有別焉。敵國踞地既久，若官吏所辦事宜，盡歸

廢弛則非解民倒懸
反爲投之水火矣。

第七百三十二章

敵國占踞地方若將公地公項售賣與人或負有國債者舊邦既復不但不償其債卽所售公地等項亦可收回。

敵國占踞地方非實有主權不過暫攝而已售賣公地等項既屬越權而行則廢而不遵可也。

第七百三十三章

敵國占踞地方復和而認爲歸併者則售賣公地公項因地方借貸國債均爲照例後遇再戰而舊邦恢復其

地卽不得視售賣借債等事爲越權。

舊邦之權係滅而復生非暫停而復行者可比且彼國既按例行權卽不得視有如無也試以實事明之一千八百一十三年海司亡君復位而霸君據位業經六載間有售賣公地等事舊君皆不願認遂將置買者盡行驅逐致民之負屈多矣同時布國割地而復得之所有霸君售賣公產等事一概認之蓋謂占踞之者爲國而非寇也海司君令公法家會議以上案情據實復審斷曰君旣出亡不爲國主其主權暫屬他人云

第七百三十四章

占踞之國變賣舊君私產以充公項賞需者後經和約認之則舊君雖復亦不得廢之若未經和約認之則廢

而不遵可也。

敵國占踞地方，不但變賣公地，雖前君之私產亦每充公，恐其資以抵禦也。若未和而被驅逐，則公地私產皆歸原主，若經復和而條約無明文，言及者即作爲默許，自堅不可移矣。

第七百三十五章

舊君既復，祇能定日後之新章，而不能追日前之舊章。因既不能抵禦彼國，即不得不任其所爲焉。

海司君於一千八百一十三年，薩君於一千八百一十四年，先後皆謂必視出亡之年如無，凡事必歸復舊勢，此甚不合於理。蓋邦國之大變，乃史乘所必載，舊君豈能以一言而令其化爲烏有哉。

第七百三十六章

人物脫敵手而復原之例未和則可援之既和則不照此例而另有辦法

戰時脫於敵手其所失之權利皆復惟兩國和約若以彼此所據可存即無所謂敵自無脫敵手而復原之例

第七百三十七章

俘虜有自行脫逃者有被敵釋放者若復和仍繫縲綬即可援復原之例而釋之若憑信釋放者背信而行則援此例而交敵手可也

被俘者援之而得釋背信者亦可援之而就俘因既獲罪於彼國而復貽羞於本國則拒而不納可也

第七百三十八章

人民之權利被俘則停，既釋則復，故代理之權止而主權行焉。蓋被俘時，婚姻既未斷絕，則治產之權自不失矣。

俘虜委人代理產業，或寫立契據遺書等事，皆屬可爲。雖其權每見阻滯難行，然非若古之俘虜權利盡絕也。

第七百三十九章

敵國占踞地方，而旋經被逐者，則房地等產皆以復原之例而歸原主。

敵軍暫用房產既退則復原若被敵變賣者敵逐則事廢蓋非經和約明文或默許而處之則終不堅固也。

第七百四十章

動物被敵劫掠者未和以前若經奪回必歸原主惟出售者不得因原主而惠及新主。

法國律例第二千二百七十九條曰敵國占據動物而後經奪回者其物應歸原主云云敵國照戰例而據之既係如此則違例而劫掠之物更可知矣。

第七百四十一章

船隻被獲而法院未及審斷者一經奪回即復原主。

見第八百四
十一等章